發文字號：法務部 73.07.09 （73）法律字第 75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07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李〇〇君(〇〇企業行)函院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

主　　旨：關於李〇〇君（〇〇企業行）函院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七十三年七月三日（73）台外字第二一一八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請求權人李〇〇君認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擅為疏率裁示中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中止系爭合約，且未遵奉行政院指示謀求履行合約，致侵害請求人權益云云。似應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賠償義務機關。